

天津市文化广播影视局文件

津文广政法〔2018〕6号

天津市文化广播影视局关于印发 2018年依法行政工作安排的通知

各区文化广播电视局（文化和旅游局）、局属各单位、机关各处室：

《天津市文化广播影视局2018年依法行政工作安排》已经2018年第五次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2018年6月15日

（此件主动公开）

天津市文化广播影视局 2018 年 依法行政工作安排

2018 年天津文化广播影视依法行政工作的总体要求是：认真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5-2020 年)》、市委市政府《关于贯彻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5-2020 年）〉的实施意见》和《天津市文化广播影视局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根据市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做好天津市 2018 年度依法行政考核工作的通知》，坚定文化自信，狠抓行业管理，深入推进法治政府建设，为我市文化广播影视工作繁荣发展提供坚强的法治保障。

一、依法全面履行政府职能

1.全面落实《天津市文化广播影视局 2018 年工作要点》。各区文化行政部门、各单位、各处室做到任务、人员、时限“三落实”，推动文艺作品创作、公共文化服务、文化产业发展、文化市场管理、广播影视管理、文化遗产保护、对外文化交流、文化人才建设、维护安全稳定等各项工作取得新成效。（各区文化行政部门、局属各单位、局机关各处室按职责分工落实）

2.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编制确定 2018 年文广系统行政许可目录，实现行政许可事项动态调整。围绕“减事项、减材料、减环节、减证照、减时限”的要求，加大减权力度，提升行政审批服务效率和质量。依法依规推进“最多跑一次”改革，深化网上审批办理、优化营商环境。（行政审批处牵头，相关处室配合）

3.建立健全权责清单动态管理制度。依据《天津市政府工作部门权责清单动态管理办法》，及时对权责清单实行动态调整，依法增加、取消、修改行政职权，并通过政务网向社会公开。（人事教育处牵头，政策法规处、行政审批处等配合）

4.推进京津冀文化协同发展。推进《天津市贯彻落实〈京津冀协同发展规划纲要〉实施方案》《天津市文化广播影视局2018年推进京津冀文化协同发展工作要点》贯彻落实，支持雄安新区文化建设，重点项目有序推进，取得实效。在相关立法项目中加强区域协作。（政策法规处牵头，相关区文化行政部门、局属单位和处室按职责分工落实）

5.落实跨部门联合奖惩工作机制。按时填报天津市行政机关联合奖惩监管系统，确保联合奖惩措施递送、受理、办结、信用记录查询及结果回填等信息及时、准确，指导、推动文化广播影视系统开展联合奖惩工作。（行政审批处牵头，相关区文化行政部门和处室配合）

6.优化局机关办公环境。局机关办公环境整洁卫生，院内路面、楼梯清洁，办公桌椅、设备整齐有序，相关标识齐备醒目，车辆停放有序。（局办公室牵头，各处室配合）

二、完善依法行政制度体系

7.积极推进文化领域立法。及时提交《天津市公共文化服务保障与促进条例》《天津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条例》草案，配合市有关部门做好审议、论证，提高立法质量。贯彻《公共图书馆法》，出台《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配套制度。认真研究法律法规规章草案，按照规定时限要求反馈意见。（政策法规处、社会文化处及相关处室

按职责分工落实)

8.提高行政规范性文件质量。落实《天津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天津市文化广播影视局 2018 年行政规范性文件立项计划》，及时、完整提交文件草案和相关材料。加强合法性审核，确保行政规范性文件的权限、内容、程序合法。落实行政规范性文件统一登记、统一编号、统一印发的“三统一”制度。落实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制度，报备率达到 100%，无迟报、漏报、超期集中报备等现象。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根据清理结果及时做出调整并向社会公布。（政策法规处牵头，相关处室按职责分工落实）

三、提高行政决策科学化、民主化和法治化水平

9.增强公众参与实效。对提交局领导班子集体决策、社会关注度高的事项，决策建议部门应当公开信息、解释说明，及时反馈意见采纳情况和理由。（局办公室牵头，相关处室按职责分工落实）

10.加强专家论证。相关业务处室建立文化决策咨询专家库，严格专家入库的条件，完善专家论证制度。对重大文化决策事项，决策建议部门应当组织专家论证，保证专家论证的专业性、可靠性，并提出可行性报告。（相关处室按职责分工落实）

11.完善法律顾问制度。制定《天津市文化广播影视局关于全面推行法律顾问制度的实施意见》，推动各区文化行政部门、局属各单位普遍建立法律顾问制度，充分发挥法律顾问作用。及时向市有关部门报送法律顾问工作季度报告、工作台账、法律顾问合同、法律顾问制度等材料。（政策法规处牵头，相关区文化行政部门、局属单位和处室按职责分工落实）

12.加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力度。对拟列入局领导班子集体决

策的重大事项，由局法制机构会同法律顾问对决策主体、权限、程序、内容等的合法性进行审查，发挥审核把关作用。（政策法规处牵头，相关处室配合）

13.坚持集体讨论决定和决策责任追究。严格按照《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规范“三重一大”决策工作的意见》（津政发〔2015〕6号）规定的程序和方式，集体讨论决定“三重一大”事项。集体讨论情况和决定应如实记录、完整存档。（局办公室牵头，相关处室配合）

14.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落实《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在市场体系建设中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实施意见》（津政发〔2017〕4号），健全政策措施公平竞争审查工作机制。严格依照审查标准，起草处室在政策措施制定过程中进行初步审查，法制机构进行合法性审查，提升审查质量。按时完成存量文件清理工作。报备行政规范性文件时，在起草说明中对公平竞争审查情况进行说明。及时向市有关部门报送公平竞争审查工作季度报告。（政策法规处牵头，相关处室配合）

四、深入推进重大行政许可决定法制审核

15.落实重大行政许可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细化重大行政许可决定的确定标准，规范法制机构审核程序，完善内部运行机制，提高法制审核的透明度和公信力。（政策法规处、行政审批处按职责分工落实）

五、依法有效化解社会矛盾纠纷

16.提高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工作水平。落实《天津市文化广播影视局行政复议工作程序规定》，依法办理行政复议案件，提高办案

质量，积极配合上级行政复议机关的案件办理工作。落实《天津市文化广播影视局行政应诉工作实施办法》，积极配合法院做好行政诉讼审理工作。依法规范行政许可、行政给付、政府信息公开、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等行政行为，主动预防行政纠纷。（政策法规处牵头，相关处室按职责分工落实）

17.健全行政调解机制。认真履行与文化广播影视行政管理职能相关的行政调解职责，对行政管理过程中出现的行政争议以及与行使行政职权有关的民事纠纷，在尊重当事人意愿的基础上积极调解，主动以行政调解的方式妥善化解纠纷。（局办公室牵头，相关单位和处室配合）

六、加强组织领导

18.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规定》。各单位、各处室主要负责同志认真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将法治工作摆在重要位置，狠抓工作落实。召开局系统法治政府建设工作专题会议，部署法治政府建设年度重点工作，加强协调、检查与服务，确保按时完成法治政府建设各项任务。（各区文化行政部门、局属各单位、各处室按职责分工落实）

19.树立重视法治素养和法治能力的用人导向。在干部选拔任用中，多渠道、多维度考察干部遵纪守法、依法办事、依法行政的情况，按照事业为上、人岗相适原则，根据领导干部专业素质要求，优先考虑法治素质好、依法办事能力强的干部。（组织处、人事教育处按职责分工落实）

20.加强法治培训和宣传教育。局领导班子举办两期以上法治专题讲座，将法治专题作为局领导班子理论学习的重要内容。至少举

办一期领导干部法治专题培训班。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谁主管谁负责”普法责任制，建立普法责任清单制度，切实承担法治宣传教育责任。（宣传处牵头，相关处室配合）

21.完善局机关工作人员法治能力考试测试制度。做好处级领导干部任前法律知识考试工作，及时更新题库，增强考试测试制度的针对性和实效性，提高领导干部法治意识。（组织处、政策法规处按职责分工落实）

22.落实工作责任。各单位、各处室主要负责同志认真履行依法行政领导责任，积极研究、部署、推动依法行政工作。领导班子成员各负其责，落实依法行政工作任务。各单位、各处室明确依法行政工作联络员且保持相对稳定，依法行政工作联络员认真履行职责，按时报送法制工作信息。（各区文化行政部门、局属各单位、各处室按职责分工落实）

抄送：局领导。

天津市文化广播影视局办公室

2018年6月19日印发